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11.06 法律字第 098003942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身分屬性如修法改為「有給職」，且自修法完成時該屆即生效，對原以一般身分任地方民意代表者之權益較無影響，但對於領有公務員月退休金而擔任地方民意代表者，可能有所損害，因此應避免自修法完成時該屆生效，以杜絕爭議

主 旨：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身分屬性如修法改為「有給職」，且自修法完成時該屆即生效，所衍生之相關法制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8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4 號函。

二、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不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損失，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第 117 條但書第 2 款、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此原則之適用通常須符合下列要件：1、須有信賴基礎：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例如行政處分、行政法規或其他行為。2、信賴表現：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且該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3、信賴值得保護：例如於授益處分當事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605 號解釋、本部 89 年 10 月 11 日 89 法律字第 000286 號函、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23 號函及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最新版，第 74 至第 75 頁參照）。

三、本件地方民意代表身分屬性如修法改為「有給職」，且自修法完成時該屆即生效，對於原以一般身分任地方民意代表者之權益固較無影響，惟如領有公務員月退休金而擔任地方民意代表者，依貴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等多次認為「地方民意代表性質上為無給職」之解釋，其原本信賴擔任地方民意代表仍得持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益可能受有損害，將滋生有無違反前開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則所詢地方民意代表身分屬性如修法改為「有給職」時，似宜避免自修法完成時該屆生效，以杜爭議。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